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收購目標公司

本公告乃由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2月3日，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

訂約方

(1) 買方：力鴻檢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2) 賣方：胡雪怡、劉潔、陳少英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2021年3月31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檢驗及檢測服務。

買方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根據客戶的委託承擔檢查、檢驗、鑒定、檢測、監督、貨物查驗、評定和其他檢驗鑒定技術服務；委託加工；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軟件開發；銷售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計算機系統集成；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國內海上、航空、陸路貨運代理。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天津之恆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污染地塊土壤污染狀況調查技術、污染地塊土壤污染風險評估技術、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技術服務；環保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服務；環境治理；環境監測；環保工程設計、施工；化工產品(危險品及易製毒品除外)、儀器儀表、環保設備批發零售；環保設備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天津華能環境監測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環境保護監測；生態監測；環境評估服務；產品特徵、特性檢驗服務；認證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亞太地區提供大宗商品和能源檢測檢驗服務。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檢測服務、鑒定服務和見證及輔助服務。未來，本公司將充分利用細分領域的龍頭優勢和規模經濟效應，擴充服務範疇，全面推行2+X可持續發展戰略。2+X戰略中的數字「2」代表本集團能源和大宗商品檢驗檢測服務；而「X」代表本集團未來增長的預期領域及空間，專注於具長遠持續增長潛力的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促進能源可持續發展及企業ESG表現的相關領域。

近年來中國大力支持大型檢驗檢測服務機構通過新設、並購等方式，拓寬服務能力，擴大服務範圍，做大做強，打造國際一流的民族品牌，其中相關政策包括了《關於整合檢驗檢測認證機構的實施意見》（國辦發〔2014〕8號）、《國務院關於加快科技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49號）、《國務院關於加強質量認證體系建設促進全面質量管理的意見》（國發〔2018〕3號）等文件。

本次擬供購標的為天津市領先的環境檢測機構，在當地及周邊地區夯實客戶基礎多年，具備較好的市場風險把控能力，在周邊地區的環境檢測領域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和影響力。標的公司營業收入穩定，盈利能力強，現金流穩定，且與本公司的電力能源事業部的再生能源相關業務具有協同效應。本次收購可以增強標的公司的技術研發能力，提高其核心業務的突破能力，為標的公司的業務開展提供資金支持，把握產業發展機遇，提升標的公司在環境檢測領域的競爭力和行業地位。

本次交易圍繞著中國力鴻的2+X發展戰略，填補了本公司在環境檢測領域的佈局空白，環境檢測業務也是本集團X板塊中的重點關注領域，有利於加快推進本公司在環境檢測領域產業佈局，確保了本公司X業務的有序落地。通過借助標的公司在環境檢測領域的資質和資源積累，本公司可以直接進入與環境檢測和諮詢相關領域，形成服務華北地區環境檢測的高水準第三方技術服務力量。同時中國力鴻的專業、品牌、技術、平台優勢與標的公司在相關領域的專業優勢相結合，實現業務與資源協同效應。並且通過本公司高效的市場網絡，搶佔市場份額，擴大中國力鴻在相關檢測領域的影響力。同時，本公司希望透過更全面的業務佈局長遠協助客戶提升在ESG範疇上水平，為社會、行業及本公司帶來更長遠可持續發展。本次交易完成完成後，本公司會在市場開拓、技術開發和管理整合等方面加快資源整合，充分發揮協同優勢。

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可以加速實現本公司的2+X戰略目標，由於本公司已經擁有完善的併購篩選和評估體系，以及跨國集團的管理平台和系統，因此根據標的公司的歷史及目前經營狀況，在交易完成後本集團要通過其行業地位和品牌影響力，加強與各類相關大型企業、地方政府和監管機構的溝通，做到共利共贏，協同發展，並通過技術團隊的努力，加快拓展高附加值的檢測業務，確保業務和利潤增長的可持續性，以不斷適應業務要求及市場變化。與此同時本公司從創立至今最為重視公信力、品牌和聲譽的維護，建立了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強化服務過程中的技術管理和質量管理，本公司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也將全面覆蓋標的公司的所有技術服務活動，確保交付的服務結果的真實、客觀、有效，確保報告的獨立性和公正性。隨著本公司與標的公司的協同效應逐步顯現，預計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成果產生積極的影響。本次交易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符合本公司的整體戰略發展規劃，本集團將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繼續開拓新業務，同時致力打造成為擁有國際一流企業管治水平的檢測檢驗公司。本集團亦將繼續探尋絕佳的商機，擴大業務範疇，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 「中國力鴻」	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力鴻檢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
「目標公司一」	指	天津之恆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二」	指	天津華能環境監測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胡雪怡、劉潔、陳少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楊榮兵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1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及楊榮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梓臣先生、趙虹先生及廖開強先生。